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限時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游富忠

電話：(02)24230181分機1408

傳真：02-24273025

電子信箱：0s0331@klchb.gov.tw

20241

基隆市信四路11號6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貳字第11001194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之建議，請配合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開立事宜，請貴院（會）所屬人（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211號函辦理。
- 二、考量近日國內COVID-19確定病例數遽增，醫療與照護工作人員因接觸COVID-19確定病例、罹病或需在家照顧家人以致無法上班之情形增加，部分醫療照護機構已出現人力短缺之困境。
- 三、為因應前揭困境，指揮中心針對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之建議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疫情警戒第3級（含）以上地區之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工作人員。
  - (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若醫療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可提前召回下列可能仍具傳播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
    - 1、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接觸者：無症狀即可返回工作，惟需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
    - 2、已接種2劑型COVID-19疫苗第1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需自主健康管理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惟返回工作後需每3天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14日止。
    - 3、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COVID-19疫苗第1劑但未達14天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

接觸次日起7日期滿後，於1次核酸檢驗結果陰性後，可返回工作，惟返回工作後需於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0、14日再採檢，並續自主健康管理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

(三)前揭提前返回工作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期間需遵循「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之注意事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四、配合前揭建議，公共衛生單位人員於疫情警戒第3級(含)以上期間匡列有密切接觸確定病例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時，需依其COVID-19疫苗接種狀況開立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一)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應接種劑次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接觸者：不開立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惟仍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14日。

(二)已接種2劑型COVID-19疫苗第1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期間為自開立日起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

(三)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COVID-19疫苗第1劑但未達14天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期間為自開立日起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7日；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期間為自居家隔離期滿次日起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21日。

正本：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基隆市立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賜基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市長 林右昌